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北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)</u>的 <u>(2025年北海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工程-沥青采购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北海市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维护工程-沥青采购)</u>,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北海市银海区鸿运沥青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0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指定责任。 谈判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北海市银海区鸡运沥青草风公司

日期: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

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。是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